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ZHUHAI RUNDU PHARMACEUTICAL CO., LTD.

（发行人地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 6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声 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决策程序及内容

经公司 201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所有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合计不超过 2,500 万股，公司股东本次不公开发售股份。

三、重要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希、陈新民以及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周爱新、卢其慧、向阳、石深华、莫泽艺及邱应海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占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4）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自然人股东许发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自然人股东许少辉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自然人股东黄敏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公司法人股东广州天高、国龙实业、珠海凯达、广州西域、浙创投资、祥乐医药、中科白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公司仅有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希、陈新民持股在 5%以上，两人分别承诺如下：

1、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2、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进行。

3、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4、每次减持均严格履行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服务机构就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2）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承诺

（1）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依法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人已转让的发行人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2）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若因本所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能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为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审计机构承诺

因本所为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4）发行人评估机构承诺

因本所为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等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比例、期间

1、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二）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

配时，可以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须针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审核后，报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在股

东大会提案中结合行业竞争状况、公司财务状况、公司资金需求规划等因素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除上述外，公司还制定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度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做了进一步安排。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五、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制定了以下稳定股价的预案，相关预案已经 201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及稳定股价的方式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将启动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措施可以暂停实施。具体稳定措施及实施顺序为：1、公司回购股份，2、共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共同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二）具体的稳定股价措施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将在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承诺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的资金金额单一年度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共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将在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通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共同实际控制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股份的计划。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单一年度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前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六、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关于未能履行股份锁定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希、陈新民以及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周爱新、卢其慧、向阳、石深华、莫泽艺及邱应海承诺：如本人违反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则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二）关于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未能履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希、陈新民，两人承诺：如本人违反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原则减持股份，则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按上述原则减持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按上述原则减持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三）关于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公司应在相关事实得到确认的三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

2、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予以锁定，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关于未能履行稳定股价预案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事实得到确认的三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

2、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事实得到确认的三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在当年公司向股东分红时，共同实际控制人自愿将其分红所得交由公司代管，作为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保证。如果当年分红已经完成，共同实际控制人自愿将下一年分红所得交由公司代管，作为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保证。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一）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500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2,5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0,000 万股，较发行前增加 33.33%。考虑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募集资金到位后新增资产的运用效益不一定能立即取得原有资产的运用效益，不考虑除本次发行并募集资金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摊薄每股收益的影响，相比于发行前年度，本次发行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和摊薄每股收益都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二）应对措施

公司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认真分析，采取以下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

1、巩固并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财务风险将有所降低，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从而保障公司稳定运营和长远发展，符合股东利益。随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的进一步提升，公司将大力拓展生产能力和市场营销网络，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

带来持续回报。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3、加强对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规、有效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公司将定期检查和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合规、有效使用。

4、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蓄发展活力

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建立更为有效的用人激励和竞争机制。建立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需要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用人机制，树立德才兼备的用人原则，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人员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将切实履行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

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2、共同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希、陈新民承诺：“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本人将切实履行作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八、《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重新认证的不确定性

2008年12月29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向公司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1年8月23日，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复审，税收优惠有效期为2011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0月10日，公司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税收优惠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目前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经到期，公司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有关部门的要求已在广东省科技业务阳光政务申报平台完成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材料的报送，并通过了网络评审，目前正在等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示。若未来公司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且未取得珠海市地方税务局同意减按 15%优惠税率征收，则公司需要按照规定以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税率的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税后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若按照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公司影响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 年 1-6 月份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元)	53,481,112.24	100,927,646.46	82,829,162.39	69,477,293.73
按 15%税率 所得税费用	7,206,291.61	13,461,848.16	11,663,780.04	9,957,433.07
按 25%税率 所得税费用	13,879,625.97	25,682,733.36	21,149,314.27	17,741,239.16
差额(元)	6,673,334.36	12,220,885.20	9,485,534.23	7,783,806.09
差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2.48%	12.11%	11.45%	11.20%

九、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 主要产品较为集中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治疗消化性溃疡、抗高血压药物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厄贝沙坦胶囊分别为治疗消化性溃疡、抗高血压的新一代药物，市场前景广阔且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厄贝沙坦胶囊的销售收入、销售毛利占公司营业收入、销售毛利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产品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	27.60%	40.83%	29.79%	42.63%	30.98%	43.31%	29.79%	41.37%
厄贝沙坦胶囊	16.60%	23.39%	16.28%	21.54%	16.78%	21.85%	20.88%	27.12%
合计	44.20%	64.22%	46.07%	64.17%	47.76%	65.16%	50.67%	68.49%

如上表所示：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厄贝沙坦胶囊合计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0.67%、47.76%、46.07%、44.20%，两者合计销售毛利占公司销售毛利的比例分别为：68.49%、65.16%、64.17%、64.22%，所占比例相对较高。如公司主要产品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及厄贝沙坦胶囊受药品降价、不能顺利进入国家及省级医保目录或基药目录、产品质量问题、竞争对手冲击或客观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销售收入大幅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将大幅下滑，因此公司存在主要产品集中带来的经营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二）药品降价风险

2015 年 6 月 1 日前，国家对药品价格实行调控管理，凡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和省级医保目录的药品实施政府定价，由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最高零售价。报告期内，公司所生产的主要产品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厄贝沙坦胶囊均列入了《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

近年来，国家发改委对药品的最高零售价实行了多次下调，其中涉及公司主要产品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厄贝沙坦胶囊药品价格调整情况具体如下：

药品型号	调整幅度	调整后的最高零售限价(元)	生效日	规定
厄贝沙坦胶囊 150mg*7 粒	-19.85%	21.4	2011 年 3 月 28 日	国家发改委关于调整部分抗微生物类和循环系统类药品最高零售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440 号）
厄贝沙坦胶囊 150mg*12 粒	-19.82%	36.0		
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 10mg*7 粒	-17.70%	37.2	2012 年 5 月 1 日	国家发改委关于调整消化类等药品价格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790 号）
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 10mg*14 粒	-17.80%	72.5		

注：公司生产的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厄贝沙坦胶囊适用于国家发改委“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厄贝沙坦胶囊”的药品名称及剂型范畴。

根据《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 号），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麻醉、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由国家发改委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

零售价格管理。

随着国家药品价格改革及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进一步深入，未来药品的降价趋势仍将继续。药品价格下降将对药品生产企业的销售收入、盈利能力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公司存在药品价格下降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销售费用控制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公司制剂产品销售费用率分别为：54.03%、52.61%、50.85%、50.49%，制剂产品销售费用率整体较高，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制剂产品销售费用率尚处于合理范围内。尽管公司对销售费用实行预算制管理，根据市场推广计划确定销售费用规模，但是如公司不能有效的控制销售费用的发生，或公司销售费用的投入未能按照计划促进销售收入的增长，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因销售费用控制不当，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希、陈新民均持有公司 30,789,375 股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61,578,75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82.105%。本次发行完成后，李希、陈新民两人将合计持有公司 61.58% 的股份，仍处于控股地位。作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希、陈新民可能利用其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重大资本支出、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决策偏离公司及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

此外，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希、陈新民对公司发展战略持不同意见，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主要产品不能进入国家及省级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为《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并被增补为上海市、浙江省基本药物目录，主要产品厄贝沙坦胶囊为《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并被增补为浙江省、江苏省、江西省、四川省、重庆市、

广东省、青海省、河南省、福建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云南省、上海市等省级基本药物目录。随着国内医保体系覆盖范围日趋广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网络日趋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全面实施，医药产品进入国家及省级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对其销售量有较大的促进作用。国家及省级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会根据药品的使用情况在一定时间内进行调整，公司产品如不能进入国家及省级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将对公司的产品在医院终端尤其是基层医院终端的销售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产品不能进入国家及省级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六）产业政策风险

2009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随后，《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的意见》（卫药政发[2009]78号）、《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暂行）》（卫药政发[2009]79号）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卫生部令第69号）等相关配套制度及规定也相继发布。2011年1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工信部规[2011]514号），进一步明确了“十二五”期间我国医药工业的主要发展和改革任务。上述改革措施对医药制造企业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药品销售及价格制定等方面进行具体规定或调整，并对整个医药行业产生深远影响。公司如不能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有效、快速适应产业政策的变化，将对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公司存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不能有效、快速适应产业政策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七）环保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生产，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渣、粉尘等污染性排放物，如处理不当将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公司已建立系统的污染物处理管理制度，拥有完备的污染物处理设施设备，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对污染性排放物进行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标准执行。如果公司污染物排放未能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标准执行，公司及生产车间面临罚款、停产等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较大的不

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因污染物排放未能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标准执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与此同时，2014年4月24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境保护法》修订草案，新《环境保护法》于2015年1月1日起施行；未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颁布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提高环保标准，公司对污染物处理的投入将相应增加，进而存在对公司收益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的风险。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7年6月3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7年9月30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年1-9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17]004065号），审阅报告截止日为2017年9月30日。2017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958.84万元，较2016年1-9月份增长17.98%，2017年1-9月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31.51万元，较2016年1-9月份增长12.68%，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保持稳定增长趋势，经营情况良好。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根据公司2017年1-9月的《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17]004065号）、2017年10月和11月已实现的经营业绩及12月的销售计划，公司2017年度预计营业收入区间为71,704.48万元至78,233.45万元，较2016年度的增长幅度区间为10%至20%；预计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8,746.58万元至9,621.24万元，较2016年度的增长幅度区间为0%至10%；预计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826.11万元至8,571.45万元，较2016年的增长幅度区间为5%至15%。预计2017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与上年同期相比呈稳定增长趋势（前述2017年度财务数据不代表公司所做的盈利预测）。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模式、主要采购和销售情况以及公司执行的税收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合计不超过2,500万股，公司股东本次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发行价格	17.01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0.75 元（按照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22.82 倍（按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15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93 元（按照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7.90 元（按照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深交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42,525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34,561.03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公司中文名称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Zhuhai Rundu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希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9 日
公司住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 6 号
电话号码	0756-7630378
传真号码	0756-7630035
邮政编码	519040
互联网网址	www.rdpharma.cn
电子信箱	rd@rdpharma.cn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原料药（具体品种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制剂中间体（微丸）、药用辅料（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医药中间体（不含危险品）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珠海润都民彤制药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3月31日，润都有限全体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其所拥有润都有限截至2011年1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103,577,838.57元，按1:0.724093117的比例折合股本7,5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发起人为李希、陈新民、周爱新、卢其慧、黄敏、向阳、石深华、莫泽艺、邱应海、许少辉和许发国11位自然人及广州天高、东莞丰泰（2012年11月20日，东莞丰泰将其持有公司2.5%的股份转让给中科白云）、国龙实业、珠海凯达、祥乐医药5家法人企业及广州西域、浙创投资2家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负债全部由发行人承接，公司成立后所有资产的产权变更已经全部办理完成。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7,500万股。本次合计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公司股东本次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人股份锁定安排参见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二）发起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希	30,789,375	41.0525
	陈新民	30,789,375	41.0525
3	广州天高	2,370,000	3.1600
4	中科白云	1,875,000	2.5000
5	周爱新	1,601,250	2.1350
	卢其慧	1,601,250	2.1350
7	国龙实业	1,252,500	1.6700
8	珠海凯达	750,000	1.0000
	祥乐医药	750,000	1.0000
	黄敏	750,000	1.0000
	向阳	750,000	1.0000
合计		73,278,750	97.7050

2012年11月20日，公司发起人东莞丰泰将其持有公司2.5%的股份转让给中科白云。

（三）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范围涵盖消化性溃疡、高血压、手术局部麻醉、解热镇痛、感染类疾病、

糖尿病等多个用药领域。主要产品包括：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厄贝沙坦胶囊、布洛芬缓释胶囊、盐酸左布比卡因注射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等。

（二）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制剂产品销售采用专业化学术推广与招商代理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公司原料药、医药中间体销售采用经销、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三）主要原材料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厄贝沙坦（原料药）、溴联苯、三丁基氯化锡、雷贝拉唑中间体、兰索拉唑中间体、布洛芬（原料药）、空心胶囊和彩盒。公司与供应厂商有长期的业务往来，合作关系稳定，能充分保证所需货源及质量。且公司于2012年7月通过厄贝沙坦原料药的GMP认证，已经形成了从厄贝沙坦中间体→原料药→制剂的完整的产业链。公司自产的中间体和原料药用于制剂的生产，进一步保障了公司原材料的需求。

（四）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主要产品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市场竞争状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国内取得雷贝拉唑钠制剂生产批件的企业约有10多家，2016年度排名前五的雷贝拉唑钠制剂产品市场占有率合计为89.93%，市场集中度较高，其中排名前三的均为内资品牌，分别为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济诺”、江苏豪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瑞波特”、以及公司生产的“雨田青”。上述三个品牌市场份额均在17%以上。

2、主要产品厄贝沙坦胶囊市场竞争状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国内取得厄贝沙坦制剂生产批件的企业约有20多家，2016年度排名前五的厄贝沙坦制剂产品市场占有率合计为85.38%，市场集中度较高，其中厄贝沙坦原研药厂家赛诺菲制药集团生产的“安博维”占据43%左右的市场份额，处于市场主导地位。内资品牌主要包括江苏恒瑞医药股份

有限公司生产的“吉加”、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科苏”、公司生产的“伊泰青”、以及吉林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格平”。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房屋所有权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拥有13处房屋产权，建筑面积合计37,184.85平方米。

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房屋共13项，发行人均已就该等房屋与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协议。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拥有土地2宗，使用面积合计89,989.11平方米。

（三）除土地使用权外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127项国内注册商标。

2、专利

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26项专利。

4、药品GMP证书

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7项药品GMP证书。

5、药品GSP证书

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1项药品GSP证书。

6、药品注册批件

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53项药品注册批件。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李希、陈新民。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希和陈新民及其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希、陈新民已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2015年9月，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希、陈新民和民彤医药共同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湾支行签订编号为保字第 LZ001 号、第 LZ002 号、第 LZ00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该行所取得的自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湾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人民币 25,000.00 万元的担保。

2016 年 4 月，公司股东李希、陈新民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编号为 GBZ476380120160052-1 和 GBZ476380120160052-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自 2016 年 4 月 11 日至 2016 年 8 月 27 日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湾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担保。

（三）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公司独立董事经充分核查后发表意见认为：

“1、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公司报告期发生的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等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在保证自身经营正常开展的基础上进行的，未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没有对发行人利益造成重大损害；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3、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通过制定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系列规章，为未来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提供了必要的制度保证。”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

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提名人	本届任职起止日期
李希	董事长	提名委员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4 月 27 日
陈新民	董事、总经理	提名委员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4 月 27 日
向阳	董事	提名委员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4 月 27 日
谢勇	董事	提名委员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4 月 27 日
李高	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4 月 27 日
周兵	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4 月 27 日
杨德明	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4 月 27 日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提名人	监事任职期限
华志军	监事会主席	陈新民、李希	2017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4 月 27 日
邱应海	股东代表监事	陈新民、李希	2017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4 月 27 日
罗伟苑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4 月 27 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任职	选聘情况	高管任职期限
陈新民	总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4 月 27 日
周爱新	总工程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4 月 27 日
石深华	财务总监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4 月 27 日
曾勇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4 月 27 日
莫泽艺	副总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4 月 27 日
刘杰	副总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4 月 27 日

卢其慧	副总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年4月28日—2020年4月27日
-----	------	-------------	-----------------------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希先生、陈新民先生均持有公司 30,789,375 股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61,578,75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82.105%。其简要情况如下：

李希先生：董事长，1968 年出生，中国籍，拥有澳门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山大学 EMBA。2001 年 2 月至 2011 年 4 月，先后担任润都制药有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2011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陈新民先生：董事、总经理，1966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本科毕业于同济医科大学药学专业，中山大学 EMBA。1988 年 7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珠海丽珠制药厂销售部大区经理，1997 年 4 月至 2007 年 9 月先后担任民彤研究所所长、民彤制药总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民彤医药执行董事；2011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新民先生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之一，主持参与了国家二类新药“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微丸）的产业化研究项目”、国家二类新药“厄贝沙坦胶囊（伊泰青）的产业化开发项目”、“盐酸左布比卡因及注射液的产业化应用项目”等多个项目的研发。陈新民先生曾获得广东省科技进步三等奖，珠海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和珠海自主创新促进奖。

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4,951,120.45	149,528,667.06	104,575,733.45	92,487,044.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9,829,538.90	36,126,831.12	31,225,185.89	13,376,957.63
应收账款	54,861,254.02	48,594,303.52	43,402,270.80	47,626,437.97
预付款项	6,683,954.97	2,428,601.25	1,820,358.17	2,544,093.46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5,103,262.07	4,544,306.51	3,916,989.85	3,848,921.67
存货	101,612,418.60	83,148,203.43	63,381,472.63	52,617,442.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2,213.91	516,642.11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343,213,762.92	324,887,555.00	248,322,010.79	212,500,897.1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52,928,605.89	250,466,290.57	107,818,158.99	106,911,969.98
在建工程	6,627,997.61	2,200,135.72	101,432,593.33	21,974,428.78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23,546,545.98	23,825,325.96	24,382,885.92	24,940,445.88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0,719,530.75	10,847,336.93	10,640,690.21	3,405,324.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57,365.06	2,611,435.26	2,219,219.11	2,095,770.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4,678.83	1,265,345.18	4,403,034.62	3,076,438.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8,144,724.12	291,715,869.62	251,396,582.18	162,904,378.45
资产总计	641,358,487.04	616,603,424.62	499,718,592.97	375,405,275.61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000,000.00	33,000,000.00	43,000,000.00	29,6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357,286.10	3,000,000.00	-
应付账款	32,052,253.56	38,054,302.08	27,384,621.75	11,655,563.71
预收款项	13,677,072.88	16,409,167.95	11,904,201.92	12,791,492.42
应付职工薪酬	3,039,898.93	2,609,247.76	1,294,450.50	362,395.67
应交税费	11,633,276.61	9,885,020.90	13,761,968.17	12,252,509.25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8,664,243.20	8,676,167.00	8,929,794.34	7,123,321.2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80,000.00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10,546,745.18	108,991,191.79	109,275,036.68	73,785,282.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6,245,686.06	80,000,000.00	50,400,000.00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30,103,956.94	29,424,954.60	29,322,076.36	28,313,895.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349,643.00	109,424,954.60	79,722,076.36	28,313,895.73
负债合计	196,896,388.18	218,416,146.39	188,997,113.04	102,099,178.03
股东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28,577,838.57	28,577,838.57	28,577,838.57	28,577,838.57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39,431,369.53	39,431,369.53	30,800,392.37	23,814,017.75
未分配利润	301,452,890.76	255,178,070.13	176,343,248.99	145,914,241.26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444,462,098.86	398,187,278.23	310,721,479.93	273,306,097.58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444,462,098.86	398,187,278.23	310,721,479.93	273,306,097.58
负债和股东权 益总计	641,358,487.04	616,603,424.62	499,718,592.97	375,405,275.6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72,872,830.75	651,862,100.65	577,942,780.37	523,598,200.76
二、营业总成本	324,389,513.95	566,147,926.74	499,571,068.89	459,426,961.28
其中：营业成本	142,002,652.45	235,110,615.99	194,668,373.41	174,071,227.99
税金及附加	4,797,839.95	9,209,879.81	8,027,978.42	7,796,415.70
销售费用	140,025,861.86	261,628,362.08	248,259,867.28	233,678,434.66
管理费用	32,597,923.70	56,066,149.98	45,462,036.32	38,348,004.06
财务费用	3,873,857.39	2,793,785.82	2,098,175.22	1,873,859.61
资产减值损失	1,091,378.60	1,339,133.06	1,054,638.24	3,659,019.26
加：公允价值 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	-	-
其中：对联营 企业和合营企 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收益	3,021,397.66	-	-	-
三、营业利润	51,504,714.46	85,714,173.91	78,371,711.48	64,171,239.48
加：营业外收 入	3,104,959.62	15,855,715.57	4,792,087.32	5,617,978.11
其中：非流动 资产处置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 出	1,128,561.84	642,243.02	334,636.41	311,923.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39,814.95	434,543.02	104,636.41	311,923.86
四、利润总额	53,481,112.24	100,927,646.46	82,829,162.39	69,477,293.73
减：所得税费用	7,206,291.61	13,461,848.16	11,663,780.04	9,957,433.07
五、净利润	46,274,820.63	87,465,798.30	71,165,382.35	59,519,860.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274,820.63	87,465,798.30	71,165,382.35	59,519,860.66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274,820.63	87,465,798.30	71,165,382.35	59,519,860.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274,820.63	87,465,798.30	71,165,382.35	59,519,860.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2	1.17	0.95	0.7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2	1.17	0.95	0.7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9,225,854.44	636,100,229.78	547,394,252.43	510,282,493.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252.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46,293.32	21,455,312.19	14,569,267.83	10,459,804.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072,147.76	657,555,541.97	561,963,520.26	520,742,551.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139,342.57	117,966,418.16	97,853,020.99	76,300,131.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051,550.05	76,395,424.07	65,723,015.25	56,716,053.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823,691.78	92,773,685.68	82,495,570.89	78,545,835.89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101,039.16	276,350,091.57	265,752,945.93	251,169,053.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115,623.56	563,485,619.48	511,824,553.06	462,731,074.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56,524.20	94,069,922.49	50,138,967.20	58,011,476.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5,000.00	11,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5,000.00	11,2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687,352.41	63,870,381.98	66,048,042.90	19,167,782.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87,352.41	63,870,381.98	66,048,042.90	19,167,782.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87,352.41	-63,870,381.98	-66,033,042.90	-19,156,582.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	-	-	-	-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000,000.00	82,600,000.00	131,400,000.00	53,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286.10	-	2,161,621.4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357,286.10	82,600,000.00	133,561,621.40	53,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274,313.94	63,000,000.00	67,600,000.00	53,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95,291.23	5,595,048.89	35,945,806.03	28,768,834.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7,286.10	-	2,161,621.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169,605.17	68,952,334.99	103,545,806.03	84,130,455.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12,319.07	13,647,665.01	30,015,815.37	-30,930,455.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77,113.23	748,441.99	128,571.06	-155,167.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79,739.49	44,595,647.51	14,250,310.73	7,769,271.2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171,380.96	104,575,733.45	90,325,422.72	82,556,151.5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951,120.45	149,171,380.96	104,575,733.45	90,325,422.72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39,814.95	-434,543.02	-104,636.41	-311,923.8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	6,053,366.85	15,691,768.28	4,419,098.37	5,350,313.90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	-	-	-	-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 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 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 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 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 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 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 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756.46	-43,752.71	142,988.95	267,664.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 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小计	4,997,795.44	15,213,472.55	4,457,450.91	5,306,054.25
减：所得税影响额	745,794.63	2,282,020.88	668,617.64	806,180.77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 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 经常性损益净额	4,252,000.81	12,931,451.67	3,788,833.27	4,499,873.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46,274,820.63	87,465,798.30	71,165,382.35	59,519,86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 股股东净利润	42,022,819.82	74,534,346.63	67,376,549.08	55,019,987.18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 占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比例	9.19%	14.78%	5.32%	7.56%

（三）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3.10	2.98	2.27	2.88
速动比率（倍）	2.19	2.22	1.69	2.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口径）	26.89%	31.10%	34.24%	22.7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比例（%）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93	5.31	4.14	3.64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21	14.17	12.70	13.00
存货周转率（次）	1.54	3.21	3.36	2.8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401.74	12,830.50	10,410.62	8,666.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27.48	8,746.58	7,116.54	5,951.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02.28	7,453.43	6,737.65	5,502.00
利息保障倍数	15.97	26.74	43.43	31.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60	1.25	0.67	0.7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8	0.59	0.19	0.10

（四）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年份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 益	稀释每股收 益
2017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8%	0.62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7%	0.56	0.56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68%	1.17	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03%	0.99	0.99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35%	0.95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00%	0.90	0.90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71%	0.79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92%	0.73	0.73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资产 类别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合计	34,321.38	53.51%	32,488.76	52.69%	24,832.20	49.69%	21,250.09	56.61%
货币 资金	15,495.11	24.16%	14,952.87	24.25%	10,457.57	20.93%	9,248.70	24.64%
应收 账款	5,486.13	8.55%	4,859.43	7.88%	4,340.23	8.69%	4,762.64	12.69%
存货	10,161.24	15.84%	8,314.82	13.48%	6,338.15	12.68%	5,261.74	14.02%
非流 动资 产合 计	29,814.47	46.49%	29,171.59	47.31%	25,139.66	50.31%	16,290.44	43.39%
固定 资产	25,292.86	39.44%	25,046.63	40.62%	10,781.82	21.58%	10,691.20	28.48%
在建 工程	662.80	1.03%	220.01	0.36%	10,143.26	20.30%	2,197.44	5.85%
无形 资产	2,354.65	3.67%	2,382.53	3.86%	2,438.29	4.88%	2,494.04	6.64%
资产	64,135.85	100.00%	61,660.34	100.00%	49,971.86	100.00%	37,540.53	100.00%

总计								
----	--	--	--	--	--	--	--	--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总体呈增长态势，2017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64,135.85万元，较2014年末增长70.84%，主要原因为：（1）流动资产方面，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盈利能力及经营活动现金获取能力较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相应稳定增加；（2）非流动资产方面，公司持续增加固定资产投资以扩大生产规模、完善产业链。2017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累计较2014年末增长84.04%。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总体呈下降态势，由2014年末的56.61%下降到2017年6月末的53.51%，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增加固定资产投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整体较为合理。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整体呈稳定增长态势，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营业收入	37,287.28	-	65,186.21	12.79%	57,794.28	10.38%	52,359.82
净利润	4,627.48	-	8,746.58	22.90%	7,116.54	19.57%	5,951.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202.28	-	7,453.43	10.62%	6,737.65	22.46%	5,502.00
销售净利润率	12.41%		13.42%		12.31%		11.37%

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57,794.28万元、7,116.54万元，分别较2014年度增长10.38%和19.57%。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65,186.21万元、8,746.58万元，分别较2015年度增长12.79%和22.90%。2017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37,287.28万元、4,627.48万元，分别达到2016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57.20%和52.91%。

3、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4,495.65	9,406.99	5,013.90	5,801.15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2,068.74	-6,387.04	-6,603.30	-1,915.66
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1,781.23	1,364.77	3,001.58	-3,093.05
汇率对现金的影响	-67.71	74.84	12.86	-15.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7.97	4,459.56	1,425.03	776.93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95.11	14,917.14	10,457.57	9,032.54

如上表所示：1、公司经营活动具备较强的现金获取能力；2、报告期内为扩大生产规模公司支付大量现金；3、公司筹资渠道较为有限，投资活动所需现金主要为经营积累；4、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较为充沛。

4、未来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因素分析

目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只能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解决，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

公司正处于高速发展的关键时期，产品生产能力急待提高，新产品研发和市场营销网络建设均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已经很难满足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急需建立直接融资渠道，以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资金需求。

若公司成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将获得近几年发展所需的资金，募集资金的取得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在很大程度上缓解产能不足对公司发展的限制，增强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并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预计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3-5年间仍将保持快速发展的势头，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行业地位也将不断提高。

（六）股利分配情况

1、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

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股利分配情况

（1）2014年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2015年2月2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公司按照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75,000,000股，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派现金红利3,375万元。

（2）2015年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2016年2月17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不做分配也不转增股本。

（3）2016年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2017年4月28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不做分配也不转增股本。

3、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经公司 201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的滚存未分配利

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 201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500 万股，募集资金数额根据市场情况和向投资者询价情况确定。

本次拟将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四个项目。按轻重缓急顺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建设期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	项目环评
1	微丸制剂系列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8,071.00	24 个月	本公司	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 120400271029007	珠环建[2012]36号
2	厄贝沙坦胶囊生产线扩建项目	7,608.00	18 个月	本公司	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 120400271029008	珠环建[2012]35号
3	技术中心项目	3,911.13	24 个月	本公司	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 120400272029009	珠环建[2012]34号
4	营销网络优化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4,970.90	12 个月	民彤医药	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12040463511001391	--
合计		34,561.03	--	--	--	--

注：上述表格中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全部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

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所筹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所需，多余部分公司将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公司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

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第五节 风险因素

一、主要产品较为集中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治疗消化性溃疡、抗高血压药物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厄贝沙坦胶囊分别为治疗消化性溃疡、抗高血压的新一代药物，市场前景广阔且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厄贝沙坦胶囊的销售收入、销售毛利占公司营业收入、销售毛利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产品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	27.60%	40.83%	29.79%	42.63%	30.98%	43.31%	29.79%	41.37%
厄贝沙坦胶囊	16.60%	23.39%	16.28%	21.54%	16.78%	21.85%	20.88%	27.12%
合计	44.20%	64.22%	46.07%	64.17%	47.76%	65.16%	50.67%	68.49%

如上表所示：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厄贝沙坦胶囊合计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0.67%、47.76%、46.07%、44.20%，两者合计销售毛利占公司销售毛利的比例分别为：68.49%、65.16%、64.17%、64.22%，所占比例相对较高。如公司主要产品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及厄贝沙坦胶囊受药品降价、不能顺利进入国家及省级医保目录或基药目录、产品质量问题、竞争对手冲击或客观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销售收入大幅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将大幅下滑，因此公司存在主要产品集中带来的经营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二、药品降价风险

2015 年 6 月 1 日前，国家对药品价格实行调控管理，凡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和省级医保目录的药品实施政府定价，由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最高零售价。报告期内，公司所生产的主要产品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厄贝沙坦胶囊均列入了

《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

近年来，国家发改委对药品的最高零售价实行了多次下调，其中涉及公司主要产品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厄贝沙坦胶囊药品价格调整情况具体如下：

药品型号	调整幅度	调整后的最高零售限价(元)	生效日	规定
厄贝沙坦胶囊 150mg*7 粒	-19.85%	21.4	2011 年 3 月 28 日	国家发改委关于调整部分抗微生物类和循环系统类药品最高零售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440 号）
厄贝沙坦胶囊 150mg*12 粒	-19.82%	36.0		
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 10mg*7 粒	-17.70%	37.2	2012 年 5 月 1 日	国家发改委关于调整消化类等药品价格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790 号）
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 10mg*14 粒	-17.80%	72.5		

注：公司生产的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厄贝沙坦胶囊适用于国家发改委“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厄贝沙坦胶囊”的药品名称及剂型范畴。

根据《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 号），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麻醉、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由国家发改委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

随着国家药品价格改革及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进一步深入，未来药品的降价趋势仍将继续。药品价格下降将对药品生产企业的销售收入、盈利能力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公司存在药品价格下降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销售费用控制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公司制剂产品销售费用率分别为：54.03%、52.61%、50.85%、50.49%，制剂产品销售费用率整体较高，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制剂产品销售费用率尚处于合理范围内。尽管公司对销售费用实行预算制管理，根据市场推广计划确定销售费用规模，但是如公司不能有效的控制销售费用的发生，或公司销售费用的投入未能按照计划促进销售收入的增长，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

在因销售费用控制不当，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希、陈新民均持有公司 30,789,375 股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61,578,75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82.105%。本次发行完成后，李希、陈新民两人将合计持有公司 61.58% 的股份，仍处于控股地位。作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希、陈新民可能利用其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重大资本支出、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决策偏离公司及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

此外，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希、陈新民对公司发展战略持不同意见，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主要产品不能进入国家及省级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为《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并被增补为上海市、浙江省基本药物目录，主要产品厄贝沙坦胶囊为《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并被增补为浙江省、江苏省、江西省、四川省、重庆市、广东省、青海省、河南省、福建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云南省、上海市等省级基本药物目录。随着国内医保体系覆盖范围日趋广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网络日趋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全面实施，医药产品进入国家及省级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对其销售量有较大的促进作用。国家及省级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会根据药品的使用情况在一定时间内进行调整，公司产品如不能进入国家及省级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将对公司的产品在医院终端尤其是基层医院终端的销售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产品不能进入国家及省级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六、产业政策风险

2009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随后，《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的意见》（卫药政发[2009]78号）、《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暂行）》（卫药政发[2009]79号）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卫生部令第69号）等相关配套制度及规定也相继发布。2011年1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工信部规[2011]514号），进一步明确了“十二五”期间我国医药工业的主要发展和改革任务。上述改革措施对医药制造企业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药品销售及价格制定等方面进行具体规定或调整，并对整个医药行业产生深远影响。公司如不能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有效、快速适应产业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公司存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不能有效、快速适应产业政策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七、环保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生产，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渣、粉尘等污染性排放物，如处理不当将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公司已建立系统的污染物处理管理制度，拥有完备的污染物处理设施设备，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对污染性排放物进行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标准执行。如果公司污染物排放未能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标准执行，公司及生产车间面临罚款、停产等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因污染物排放未能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标准执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与此同时，2014年4月24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境保护法》修订草案，新《环境保护法》于2015年1月1日起施行；未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颁布新的法律法规以提高环保标准，公司对污染物处理的投入将相应增加，进而存在对公司收益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的风险。

八、产品质量风险

药品是特殊商品，产品质量尤其重要，直接关系到患者生命健康。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卫生部令第 79 号）（以下简称“新版药品 GMP”）中，对药品生产企业的生产质量管理进行规范。药品生产流程长、工艺复杂等特点使产品质量受较多因素影响，原辅料采购、产品生产、存储和运输等过程出现任何差错，将可能使产品发生物理、化学等变化，影响产品质量。

2012 年 4 月爆发的“毒胶囊”事件引发了民众对药品质量的不安和持续关注，对违规使用毒胶囊的药品生产企业造成了重大不利影响，并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药品代理商、临床医生、患者对药品剂型的选择，对胶囊剂药品生产企业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胶囊剂产品占公司销售收入比重在 70%以上，尽管“毒胶囊”事件发生后，公司送检的留样品全部合格，未发现铬超标情形，但“毒胶囊”事件的发生对公司产品销售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如果公司未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九、原料药销售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生产的雷贝拉唑钠（原料药）、兰索拉唑（原料药）、厄贝沙坦（原料药）、缬沙坦（原料药）除公司自用或直销外，珠海蔚蓝医药有限公司为公司国内唯一代理商。

公司原料药主要由珠海蔚蓝医药有限公司代理销售，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公司向珠海蔚蓝医药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3,932.84 万元、5,554.93 万元、6,128.90 万元、3,541.26 万元，其中原料药产品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535.37 万元、4,815.33 万元、5,698.73 万元、3,148.82 万元，占公司原料药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59.13%、69.09%、64.39%、49.48%。

尽管公司与珠海蔚蓝医药有限公司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公司也在建设

自有原料药销售团队，但如果未来珠海蔚蓝医药有限公司不再代理销售公司原料药产品，将对公司原料药销售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原料药销售客户集中风险。

十、经销产品销售风险

2012年7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民彤医药与第一三共制药（上海）有限公司签订《区域经销美百乐镇协议》约定：民彤医药在管辖区域内经销美百乐镇。民彤医药经销美百乐镇属于买断式销售。美百乐镇主要用于高血脂的治疗，公司经销美百乐镇主要目的为将公司已经积累的成熟的伊泰青（抗高血压类药物）销售渠道用于协助该产品市场导入，丰富心血管系统药物产品线。

心血管药品销售需要相对较长的市场导入期，民彤医药负责销售区域尚处在市场导入期，2017年6月末民彤医药经销产品美百乐镇库存余额为417.13万元，如未来民彤医药不能顺利消化美百乐镇库存，同时为维持经销商地位而持续按照合同目标任务金额采购，存在流动资金占用、库存商品减值风险。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扩大主要产品生产规模、提升研发水平、完善销售网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和技术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有力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虽然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在项目投资决策过程中也聘请了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市场需求、工程方案、工艺技术、设备选型、环保安全、财务效益等因素进行了充分论证和分析，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施工进度、施工质量、设备材料价格发生变化而导致与预期的偏差，同时产品价格的变动、新的替代产品的出现、竞争对手的变动及管理、销售等措施能否匹配等因素将对项目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公司主导产品“雨田青”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伊泰青”厄贝沙坦胶囊的扩产，同时充分利用公司微丸制剂技术增加“伊泰生”阿奇霉素肠溶胶囊、“伊众捷”盐酸二甲双胍肠溶胶囊产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新增“雨田青”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折 7 粒/盒）2,000 万盒、“伊泰青”厄贝沙坦胶囊（折 7 粒/盒）2,500 万盒、“伊泰生”阿奇霉素肠溶胶囊（折 8 粒/盒）700 万盒、“伊众捷”盐酸二甲双胍肠溶胶囊（折 24 粒/盒）500 万盒。尽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品市场前景广阔、市场容量巨大且公司具备较强的营销能力，并已做好应对市场变化的措施，但由于产能扩张规模较大，一旦市场发生变化，公司不能完全消化新增产能，将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增加固定资产 27,940 万元、无形资产 2,558.26 万元，每年增加折旧、摊销费用合计 2,143 万元，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顺利达产，或者达产后相关产品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可能面临折旧大量增加而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3.71%、25.35%、24.68%、10.98%，处于较高水平。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达产需要一定时间，项目短期内产生的效益难以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匹配，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二、原料药扩产建设项目投资风险

经公司 2014 年 4 月 15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拟投资 1.30 亿元建设原料药扩产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能够年产沙坦类系列原料药产品及质子泵抑制剂原料药产品等共 360 吨（沙坦系列原料药产品 330 吨，拉唑类质

子泵抑制剂原料药 30 吨)。项目建设期为 2 年, 2016 年底已投产, 预计 2019 年达到设计产能, 项目顺利投产后将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尽管公司目前已具备沙坦类系列及质子泵抑制剂原料药生产、销售经验, 但原料药扩产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大幅增加, 且顺利投产后将大幅增加公司沙坦类系列及质子泵抑制剂原料药产能, 项目能否顺利实施、新产能能否消化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存在原料药扩产建设项目投资风险。

十三、市场竞争风险

医药行业属于国家政策鼓励产业, 公司主导产品所处细分市场消化性溃疡药物市场、抗高血压药物市场容量巨大、市场前景广阔, 未来将会有更多的国内企业进入到消化性溃疡药物市场、抗高血压药物市场, 行业内现有企业也会加大投入, 与此同时, 随着国内医药行业领域的开放, 国外大型医药制造企业将凭借其技术优势、产品优势、资金优势强势进入消化性溃疡药物、抗高血压药物等市场领域。国内外企业的进入及行业现有企业的持续投入将加剧消化性溃疡药物、抗高血压药物等市场领域的竞争, 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同时, 尽管公司主导产品“雨田青”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伊泰青”厄贝沙坦胶囊均为各自细分市场新一代药物, 临床应用日趋广泛, 且市场需求处于快速增长阶段, 但仍然面临其他药物、新药物的激烈竞争。

十四、新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风险

医药行业新产品具有研发周期长、投资高、风险较大、附加值高等特点。新产品从研发到投产需要经历产品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生产审批等阶段, 所涉及的周期长、环节多, 易受一些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与此同时, 新产品从投产到被市场认可一般需要 3-5 年的市场导入期, 新产品能否适应市场不断变化更新的需求、能否被市场接受、能否进入国家及省级医保目录, 以及能否最终实现产业化均具有不确定性。公司一直注重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工作, 公司正在从事的新产品项目若研发成功并实现产业化则将成为公司未来利润的增长

点，但若研发失败或未能成功实现产业化则将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并对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五、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拥有的各项药品专利和非专利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快速发展和进一步创新的关键。公司核心技术掌握在研发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手中，尽管公司与研发人员及关键管理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同时吸收主要核心技术人员为股东，但不能排除公司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他人盗用的可能，一旦核心技术泄密，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市场竞争力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六、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医药制造行业为高新技术产业，同时医药产品质量关系到国民用药安全，经验丰富的研发、生产、质量、销售人才尤为重要。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建立一支高素质、高效率、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研发、生产、质量、销售等部门负责人均具有 10 年以上的医药行业经验，大部分具有 15 年以上的行业经验，上述核心人员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上述核心人员一直较为稳定，且不断吸引优秀人才加盟。公司于 2011 年 1 月吸收上述核心人员为股东，进一步增强了核心人员的凝聚力及稳定性。但是上述核心人员一旦流失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七、快速成长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规模、资产规模均保持快速发展势头，2016 年度，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65,186.21 万元，较 2014 年度增长 24.50%；2016 年末，公司总资产达到 61,660.34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长 64.25%。公司在快速发展过程中，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并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和有效的内控机制。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管理体系和组织运行模式也必将日趋复杂，企业管理的难度和工作复杂性将随之增加，

对公司的综合经营管理水平也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规模的扩大而及时完善，将对公司市场竞争力产生一定影响。

十八、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2008年12月29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向公司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1年8月23日，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复审，税收优惠有效期为2011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0月10日，公司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有效期为2014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目前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经到期，公司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有关部门的要求已在广东省科技业务阳光政务申报平台完成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材料的报送，并通过了网络评审，目前正在等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示。若未来公司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且未取得珠海市地方税务局同意减按15%优惠税率征收，则公司需要按照规定以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税率的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税后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	
1、名称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	王芳
3、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4、联系电话	010-63212001
5、传真	010-66030102
6、保荐代表人	刘宁斌、孔俊文
7、项目协办人	付林
8、项目经办人	梁咏梅、赵梓杰
(二) 律师事务所	
1、名称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负责人	王晓华
3、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广州东塔）29层、10层
4、联系电话	020-37181333
5、传真	020-37181388
6、经办律师	石其军、王晓华、林绮红、熊玲
(三) 会计师事务所	
1、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法定代表人	梁春
3、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层1101
4、联系电话	0755-82900952
5、传真	0755-82900965
6、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海第、邢敏
(四) 资产评估机构	
1、名称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	胡劲为
3、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院1-4号楼B座15层-15B
4、联系电话	010-62143639
5、传真	010-62197312
6、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杨韦波、张佑民
(五) 股票登记机构	
1、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住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3、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4、传真	0755-25988122

（六）收款银行	
1、收款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金融街支行
2、户名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3、账号	110907769510603
4、电话	010-63212001
5、传真	010-66030102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1、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2、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3、联系电话	0755-82083333
4、传真	0755-82083164

二、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询价推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0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7 年 12 月 25 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17 年 12 月 26 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17 年 12 月 28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招股说明书全文和备查文件可到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法定住所查阅。查阅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00；下午1:00～5:00。

2、招股说明书全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网址：www.szse.cn。

（此页无正文，为《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5日